

证券代码：839156

证券简称：元泰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（委托）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创造更好的股东回报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公司购买保本或低风险型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每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不得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属于短期限、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畴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具体内容与实际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理财协议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，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创造更好的股东回报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利用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1、投资风险

尽管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。

2、风险控制

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，在授权额度内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，不得用于证券投资，并保证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自有资金；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理财产品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谨慎投资、保本增值、防范风险的原则，运用闲置自有

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4日